

# 贸易摩擦向新能源产业持续蔓延

## 欧盟对华太阳能玻璃作出“双反”终裁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作出“双反”终裁。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局获悉,在本次“双反”调查中,除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上海平板玻璃有限公司、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8家合作公司外,中国企业普遍获得反倾销税率25%,反补贴税率17.1%。

### “双反”终裁税率降低

“去年2月,欧盟开始对我们的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个月后展开反补贴立案调查。”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透露,“在走完一系列应对程序后,我们获得了较低的单独税率,反倾销终裁税率为0.4%,反补贴终裁税率为16.7%。”

现阶段,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国与出口国。国内原片主要生产企业有信义、福莱特以及安彩高科,镀膜玻璃的生产企业有亚玛顿、秀强股份,其中福莱特超白压延玻璃日熔量

可达2300吨、信义集团日熔量达2000吨。上述两家龙头企业产能占到国内总产能的39%左右。由于福莱特在调查过程中未给予积极回应,获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42.1%,终裁税率为29.3%,虽然有所降低,但也高过25%的普遍税率。

据悉,2013年11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我国太阳能玻璃产品征收17.1%至42.1%的临时反倾销税,并于11月28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此前与调查组密切配合的企业享受了较低税率,如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等获得了32.3%的反倾销税,其他中国太阳能玻璃厂商则获得42.1%的反倾销税。

“从欧委会发布的终裁结果来看,相比初裁税率有所降低。”裕华新材料上述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欧盟委员会在发布初裁结果前的调查中发现,该地区内部太阳能玻璃市场规模缩小至2.72亿美元。与此同时,中国太阳能玻璃的市场份额从2009年的6.2%增长至2012年的30%。”

欧委会指出,在2009年至2012年的4年时间里,大量欧洲太阳能玻璃厂商被迫停产或者出售生产设备,而这与

中国太阳能玻璃销售量的激增有极大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欧盟方面认定中国太阳能玻璃生产厂商存在倾销行为,对当地企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此外,正是在去年8月,中欧就光伏贸易摩擦达成共识,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进行了‘双限’,即限定最低价格以及数量。”裕华新材料工作人员表示。

### 欧盟发难新能源

不仅仅针对中国,欧盟近年来频繁对外使用贸易救济工具,意在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创造发展空间。

此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可再生能源贸易救济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指出,2008年至今,世界范围内发起的针对生物燃料、太阳能和风能产品的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中,一半贸易救济措施涉及太阳能产品。其中,欧盟启动的贸易救济调查最多,共计18起,占案件总数的2/3,美国和中国分别为8起和5起。

《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3年,全球各个国家共对绿色产品发起41起贸易救济案件,涉案金额高达320亿美

元,其中26起为反倾销调查,15起为“双反”调查,适用贸易救济措施呈加速态势,与国际及各国有关气候变化 and 环境保护政策相悖。

目前,全球绿色产品贸易额年均均为9550亿美元,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惩罚性关税征收对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影响很大,每年将导致贸易额减少140亿美元,由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有效期为5年,贸易救济调查导致全球贸易额年均损失680亿美元。

“出现这种现象并不奇怪。在欧盟传统优势产业,中国企业出口产品可以说没有任何优势,但是新能源产品则不同。在太阳能产业领域,各个国家起步相差无几,发展速度基本持平,规则尚未形成,靠技术屏蔽外来企业很难实现,使用贸易救济工具成为每个国家的首选的限制进口方式。中国企业要想在新能源领域实现对外发展,还会遭遇不少摩擦,企业要做好准备积极应对。”裕华新材料工作人员表示。

## 本期说法

# 电商平台售假将被列入专项整治

本报讯 针对《华尔街日报》最近称“电商平台上售卖假货愈演愈烈”的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近年来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现象在国内一些地方确有上升之势。因此,4月29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将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此外,商务部还将加强对电子商务产品的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产品生产集中地的清理整顿,把网上监管和网下监管结合起来。”沈丹阳说,“商务部还会建立电子商务企业基础数据库和网络商品交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 阿里巴巴上市的专利软肋

■ 刘晓春

5月7日凌晨,阿里巴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招股书(IPO),计划赴美上市。预计最终发行金额或在150亿美元到200亿美元之间,甚至超过200亿美元,有望成为美国至今规模最大的IPO。据报道,阿里巴巴的净利润率已超过亚马逊、eBay、甚至谷歌。如果按照传闻的阿里巴巴内部交易价格预估62美元/股计算,阿里巴巴的估值将达到1818亿美元,上市后仅次于谷歌,成为全球第二大科技公司。

振奋人心的数据背后,众多媒体都在关注或者说是拷问阿里巴巴的知识产权储备,尤其是专利组合。因为,科技公司上市前后遭受专利纠纷,近年来屡见不鲜。当年Facebook上市前仅有12项专利,而上市前一年就成为了多达22项专利诉讼案件的被告,上市前几个月,又被雅虎公司起诉专利侵权。随后,Facebook不得不从IBM和微软手中耗费巨资购买大量专利以应对与雅虎的诉讼及其他可能的专利纠纷。而2013年11月,Twitter上市前48小时被IBM指控专利侵权,其后Twitter不得不于今年2月

购买了900项IBM专利,与其达成和解。早在2004年,谷歌公司上市前也向雅虎支付了一笔费用了结了一桩专利纠纷。为保护Android系统免受专利侵权指控,谷歌还在2011年从IBM购买了1000多项专利。

上市前夕的确是一个公司最容易受到攻击的时刻,因为此时此刻对于公司来说往往是“稳定压倒一切”,所以专利进攻方常常能够满载而归。这一招数并非仅仅为IBM、雅虎等高科技“专利大鳄”所青睐,国际市场上的这种商战模式也在中国市场有所体现,比如乔丹诉乔丹体育侵犯姓名权一案,也是选择在乔丹体育意图上市的运作过程当中,选在乔丹体育刚刚通过证监会IPO审核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敏感时刻,有效加大了攻击者的筹码。不过,由于事关整体品牌战略,性命攸关,乔丹体育并没有采取退让的态度,而是决定奉陪到底,甚至提起了侵害名誉权的反诉,硬碰硬的姿态显露出乔丹体育的自信,但是诉讼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带来的创伤,估计在很长一段时间都难以愈合。

新兴的科技公司,由于商业模式的重大的创新和市场运作的成功,很容易短

时间内富可敌国,拥有充沛的现金流。但是,专利组合的储备却是典型的“冰冻三尺并非一日之寒”。所以,专利很容易成为老牌企业制服新进企业的杀手铜。而新进企业斥巨资购买他人的专利组合的新闻,近年来也是不绝于耳。早年,谷歌曾经准备了9亿美元企图竞购北电网络的专利组合,最终却铩羽而归,成为专利竞购市场上的传说。近年来国际科技“大鳄”针对诺基亚、摩托罗拉等昔日巨头专利组合的争夺,也是处处刀光剑影,体现着各自的图谋和野心。阿里巴巴集团目前仅有102项获得授权的美国专利。这相当于拥有1649件专利的亚马逊和698件专利的eBay的零头。与其他“专利大鳄”,如IBM或者谷歌相比,这个数字更是可以直接被忽略。显然,阿里巴巴对这个问题有过充分的思量,去年它从IBM手中购买了20项专利,已经体现其使用现金换取专利的思路。而且可以从美国专利局网站上检索到,阿里巴巴已经就支付系统、产品推荐、图片检索等技术提交了300多项美国专利申请。但是,目前凭借自己手中的100多项专利,是否能够在美国市场上茫茫的专利丛林中被判

斩棘,保全自身,依然未知。

当然,成为美国证券市场上第二大市值的科技公司之后,专利软肋或许并不是最让阿里巴巴头疼的问题。既然要遵循美国市场的规则,就需要具备融入美国文化的能力。在一个非常在意知识产权利益的国度,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宝网或许需要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付出更加彻底的努力。在“山寨文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与GDP增长或许常常还是一对存在潜在冲突的概念,但是,在美国市场上,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往往跟公司股价存在紧密的正向关联。高调杀入美国证券市场的优秀中国高科技企业,在给国人带来充分的荣誉感的同时,也要提防水土不服的风险。当然,这些凭借着商业模式创新获得世人瞩目的中国企业,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拥有足够的学习和调整能力,脱离并超越自己的“山寨”原罪,在国际舞台上迅速成长为真正令人尊敬的、大气的国际性企业。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 专家评法

## 法律干线

### 发改委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审查。

《办法》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马丽)

### 商务部:出口退税效率将会提高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张骥解读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就出口退税效率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现在出口退税的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都达到半年以上,对于很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来说影响较大。《意见》中加大中央补助的力度,同时强调了加快退税进度的具体落实问题,张骥表示,出口退税的效率将会提高。

张骥指出,退税时间并不是普遍的。总的来说,近年来退税的速度是不断加快的,税务部门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广大外贸企业应该能够感受到退税效率提高的变化。但确实有些企业反映,办理出口退税还有些不便利。这次文件中对这种情况又进一步明确,完善了出口退税的机制,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口退税分担问题。出口退税不是一个优惠政策,是国际通行惯例。

二是地方政府层面。沿海地区出口多,而且有些供货是来自于中西部地区。按照现行分担机制,出口越多,财政负担越重,因此地方有压力。这次国务院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在分担机制方面做了一些完善,这将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减少地方的后顾之忧,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环境。

三是企业层面。退税效率将会提高。有关部门将会按照19号文件,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特别是对合法经营的外贸企业,保证足额、及时退税。(尚武)

###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政策完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宣布,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外汇管理局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主要内容:一是大力推动简政放权,改革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方式。取消或大幅度简化与跨境担保相关的行政审批,只将“担保履约后新增居民对非居民负债或债权的部分跨境担保”纳入逐笔登记范围。

二是全面规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根据外汇管理的目标和职责,合理界定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将符合法律的形式要求、以付款为担保履约方式、对国际收支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所有类型跨境担保纳入政策调整范围。

三是实现中、外资企业统一待遇。在外保内贷领域,在符合相关限制性条件的情况下,允许中、外资企业自行签约,并允许在净资产的1倍内办理担保履约,统一并大幅度改进境内中、外资企业的外保内贷政策。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的管理理念,在简政放权的同时通过配套制度和监管手段,强调非现场核查和外汇检查,强化对违规责任的追究。

五是清理整合法规,提高透明度。《规定》废止了12项跨境担保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

(安蓓)